青年报 2017年12月1日 星期五
责任编辑 赵一智 美术编辑 陆轶

质监就“召回夺命柜”事宜约谈宜家

要求企业切实履行召回义务

质监要求宜家切实履行召回义务，立即组织开展缺陷调查分析。 青年报见习记者 钟雷 摄

青年报见习记者 钟雷

本报讯 近日，宜家“夺命柜召回事件”再次引发大众关注。记者从市质监局获悉，针对社会关注的宜家“马尔姆”橱柜系列产品召回情况，质监部门已约谈了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求企业切实履行召回义务，立即组织开展缺陷调查分析，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

约谈中，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就近期宜家北美市场再次召回部分抽屉柜产品情况进行了说明，就相关缺陷产品信息、召回处置措施等回答了质监部门的提问。

市质监局指出，实施缺陷产品召回，是预防和消除产品缺陷可能导致的伤害，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手段。对此，企业要高度重视，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放在突出重要位置，积极妥善处理产品质量问题；要认真组织调查，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积极开展缺陷产品调查分析，评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要体现社会责任，积极主动承担起企业的产品质量主体责任。

今起187项进口消费品调降关税

特殊配方婴幼儿奶粉关税降为零

青年报记者 刘春霞

本报讯 今天起，我国将调降187项商品的进口关税，平均税率由17.3%降至7.7%，这是自2015年以来我国第四次降低部分消费品进口关税。青年报记者昨日查询发现，此次降低关税的进口消费品中，很多都是国内消费者海淘的热门商品，涉及百姓日常生活吃、穿、用等领域，而且降税力度很大。其中，特殊配方婴幼儿奶粉关税从20%降为0，香水等化妆品关税从10%降至5%，而国人曾在海外疯狂抢购的“电智能马桶盖”关税从32%降至10%。此次关税调降后，意味着今后消费者在国内可以以更便宜的价格买到这些进口产品。

依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消费品进口关税的通知》，此次调降关税的进口消费品品类合计187项。据介绍，此前3次降税选取的是我国居民在境外购买意愿较强、关税税率较高的护肤品、部分服装、部分鞋靴、部分箱包、纸尿裤、特色食品和文化消费品等，而此次降税覆盖的是食品、保健品、药品、日化用品、衣服鞋帽、家用设备、文化娱乐、日杂百货等消费品，大部分都是国内消费者海淘、海外购的热门品类。

此次187项进口产品调降关税，对很多“背货党”来说，有些东西今后可能不用从国外“背货”了。不过，不少消费者也很关心：既然关税降了，这些商品的销售价格什么时候会降、能降多少呢？

对此，业内人士认为，进口关税调降肯定会使得成本有所降低，相应地会带动这些消费品最终售价的降低，不过，从成本降低传导到终端零售市场形成商品销售价格下降会有相应的周期。此外，对有一些商品来说，由于在诸多成本构成中关税占比其实很小，因此这些商品恐怕不会出现消费者预期中的大幅降价。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降税的产品中，很多都是跨境电商重点选择的进口消费品，因此关税下调后，将扩大电商企业对海外代购的优势。

有行业专家认为，此次关税下降以及此前的跨境政策延期，都证明了国家对于扩大进口贸易、促进消费升级、促进供给侧改革的坚定决心，这也与此前十九大关于“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相符。该专家表示，跨境电商作为一般进口贸易的互补，在效率和价格上有一定优势。其中在价格方面，跨境电商享有零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享7折的优势，这点并不会因为此次的部分商品关税下降而被改变。一般进口贸易的关税下降，对于跨境电商的商品结构优化也有更多的促进作用，通过市场调节的手段，促使跨境电商更好地发挥效率及价格优势，引进更多样化的商品，更好与一般进口贸易形成互补。

■都市脉搏

滑稽戏《舌尖上的诱惑》被指侵权

法院：涉案剧名的使用不属于商标性使用

青年报见习记者 钟雷 通讯员 汤峥鸣

本报讯 剧团排演滑稽戏，却因剧名引发一场商标权诉讼。近日辽宁舌尖汇公司向法院起诉，称其为“舌尖上的诱惑”商标持有人，上海人民滑稽剧团因排演滑稽戏《舌尖上的诱惑》，已构成商标侵权。11月29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对舌尖汇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均不予支持。

《舌尖上的诱惑》是一部由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导，光明食品集团与上海人民滑稽剧团联合出品，讲述主人公明察暗访、智取酒厂违法证据并将不法分子绳之以法的滑稽戏作品。该戏今夏在上海总共上演18场。

而就在该作品成功上演后不久，辽宁舌尖汇公司以商标侵权为由，一纸诉状将光明集团和剧团诉至法院。舌尖汇公司在诉状中称，2015年12月14日，该公司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舌尖上的诱惑”商标注册证，核准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包含第16类、38类、41类、42类，其中第41类包括组织表演（演出）、演出。

舌尖汇公司诉称，今年8月初，公司在网上发现滑稽戏《舌尖上的诱惑》相关宣传内容，其中突出使用了“舌尖上的诱惑”，侵害了该公司享有的商标专用权，遂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在《新民晚报》及百度网上赔礼道歉，并承担维权的合理支出1.2万元。

庭审中，舌尖汇公司出示了对相关网页的公证保全文书。其中显示，在一个图文海报页面中，标识有文字内容“大型滑稽戏 舌尖上的诱惑”，并标注有该剧指导单位和出品单位，其中“大型滑稽戏”字体较“舌尖上的诱惑”小。

舌尖汇公司指出，广告宣传是服务商标使用的表现，两被告在网络上宣传，使用该公司的注册商标，事实上起到了涉案第41类中的组织表演（演出）项目服务商标的使用，构成侵权。同时，在商业表演活动中将“舌尖上的诱惑”作为表演标题，也构成侵权。

对此，光明集团辩称，《舌尖上的诱惑》是公益剧，该名称是滑稽戏的浓缩提炼，虽与系争商标名称文字上相同，但属于叙述性使用，不会造成相关公众的混同。剧团则辩称，商标权与该剧版权著作权并不是同一概念，其组织演出是以人民滑稽剧团名义进行的，且其演出时并不知道存在舌尖汇公司的商标。

法院审理后认为，舌尖汇公司就“舌尖上的诱惑”商标所享有的专用权依法受到法律保护。但商标法所要维护的，并非是以注册行为所固化的商标标识本身，而是商标所具有的识别和区分商品、服务来源的功能。本案中，两被告在宣传中对滑稽戏剧名的使用，主观上不具有攀附原告商标的意图，客观上并不产生区分商品、服务来源的作用，不属于商标性使用，不会侵犯舌尖汇公司对“舌尖上的诱惑”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舌尖汇公司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法院认为，“舌尖上的诱惑”是具有一定含义的非臆造词，舌尖汇公司虽然因注册享有“舌尖上的诱惑”商标专用权，但其权利应受到一定的限制，不能基于该注册商标形成对该词的绝对垄断，不能排除他人在不误导公众的前提下合理地叙述性地使用该词。

上海民商事、行政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试运行上线

青年报见习记者 钟雷 通讯员 高远

本报讯 继“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简称“206工程”）之后，昨天下午，“上海民商事、行政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简称“206”工程民、商事版）又在上海高院试运行上线。

此次系统首批开发了6大类8个案由，覆盖了民事、商事、海商、金融、知产、行政全领域，其中既有案件量较大的案由，如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信用卡纠纷，也有体现上海特色的案由，如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等，共44名法官作为专业组成员参与了8个案由的开发。

“根据8个案由开发的先后顺序，现在我们将分三批进行试运行：11月30日，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由试运行；12月底，信用卡纠纷、政府信息公开两个案由试运行；其余5个案由将在明年一季度开始试运行。”上海高院信息管理处处长曹红星说。

此次研发的上海民商事、行政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立了办案要件库、证据规则库等12个大数据资源库，搭建了以神经网络、机器学习等技术为基础、结合一线法官审判经验的人工智能支撑平台，启动了案件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的基础支撑平台运行，并开发了包含27项系统功能的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软件。该系统功能设计以案件诉讼流程为横轴展开，根据案件进入法院的先后顺序分为诉前立案阶段、诉前调解阶段、庭前阶段、庭审阶段、评议阶段、裁判阶段共计六个阶段。纵向则是系统在每个阶段的具体功能，总计27项功能。

据悉，“上海民商事、行政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研发任务从今年8月18日开始启动，分为调研准备阶段、系统开发阶段、试运行阶段，目前已进入试运行阶段。经过三个多月的工作，研发团队已完成三大任务，分别是建立民商事、行政案件办案要件指引，制定首批民商事、行政案件证据规则指引，研发“上海民商事、行政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